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姝慧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17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soph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54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」培訓通過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領取獎勵金及管理費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12月11日南市衛醫字第1140214051號函。

二、依據旨揭計畫伍、計畫內容、第七點(四)規定，如因個人因素或經機構核准中斷服務年資，獎勵金領取期間仍以取得證書次月起4年內為限，不予延長；及第八點(二)規定，依人員領取獎勵金之月份按月加計住宿機構每人每月150元之管理費用。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；另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；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計畫宗旨，在穩定整體住宿機構照服員人力、吸引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，並以實際任職為核發基礎，惟育嬰

留職停薪，屬法令明文規定之勞工權益事項，該育嬰留職期間，暫停發給獎勵金及機構管理費，俟該員於原機構復職後續領，領取期間扣除育嬰留職期間，延後續領仍以4年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8 09:16:49

裝 訂 線